

正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彭小姐
聯絡電話：02-27747429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60016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所建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向貴公會申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週轉率公式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會106年5月4日中信顧字第1060600076號函及106年7月4日電子郵件補充意見辦理。
- 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當期基金週轉率計算方式如下，請轉知所屬會員：
基金週轉率=【(A+B)-(C+D)】/E*100
A=當期買入上市櫃股票、承銷中股票、存託憑證、股票型基金、追蹤股價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與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
B=當期賣出上市櫃股票、存託憑證、股票型基金及追蹤股價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與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
C=當期受益憑證申購金額。
D=當期受益憑證買回金額。
E=當期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
- 三、另有關建議基金週轉率適用範圍修正為「股票型基金」，暨基金週轉率比較基準修正為與同類型基金進行比較一節，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1060003684

請配合修正相關規範報會。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主任委員 李瑞倉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